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利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12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24	-	2026/06/25	2026/0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和周期

1.分红派息: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报告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末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4,1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4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24	-	2026/06/25	2026/06/26

四、分配实施方式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4个交易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派息记录,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海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海国际客户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重要提示: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9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全额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2元,待实际派发时根据个人所得税计算应纳税款。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从中扣收,扣收后划入投资者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15日(个人所得税申报期)将实际应纳税款划入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内(含一个月)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10%金额所得预扣代缴,即每股人民币0.5508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为其境外机构或个人需要提供完税凭证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由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与开户人自行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和扣缴义务人,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08元。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分红派息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1-53866604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3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3,021,56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一致。

四、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2,56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5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申报缴纳);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除权(息)日:2026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本次此次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1、河南南阳南卫中兵红箭有限公司院内
咨询电话:0377-88802676
传真电话:0377-88828288

七、备查文件

-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道市酒石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收盘,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2026-067)。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考虑全日停牌因素,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予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2026-066)。

●如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但受行业整体行业景气度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自2024年以来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现金流承压。

(一)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2026-067)。

-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考虑全日停牌因素,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予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2026-066)。

- 3.如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4.根据法律法规,因网络投资者管理不善或涉嫌非理性投资立案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冰先生已被交易所限制表决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道市酒石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2026-067)。

-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考虑全日停牌因素,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予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2026-066)。

- 3.如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2026-067)。

-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考虑全日停牌因素,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予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2026-066)。

- 3.如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4.根据法律法规,因网络投资者管理不善或涉嫌非理性投资立案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冰先生已被交易所限制表决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拟扩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申报期间前进入了结算质押式回购、约定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申报期间前进入申报期间办理的登记、挂单等交易,请及时关注公告,建议有关机构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办执行渠道前办理解除挂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王海波、再然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天津纳瑞、上海进德、宁波绿信,累计签署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4.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5.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7.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8.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9.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0.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1.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2.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3.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4.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5.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7.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8.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19.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0.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1.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2.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3.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4.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5.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7.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8.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29.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0.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1.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2.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3.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4.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5.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7.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

- 38.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